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斌先生、廖荣超先生、高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廖荣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斌,男,硕士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主管会计,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副部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荣超,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财务主管、副部长,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荣超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朋,男,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技部综合处,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高朋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上午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公司107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明春先生、王建明先生、吴迤先生、万海东先生、彭为先生、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鸿春先生、徐志坚先生、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吴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万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彭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李鸿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27)。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4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春,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部职工,地面部室副主任、主任,天线与微波部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天线与微波部部长,首席专家兼总体部部长,副所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明春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建明,男,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职工,总体室副主任,总体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省对外科技促进会副会长。王建明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迤,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科技部综合处处长、技术基础部部长、规划与经济运行部部长,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迤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海东,男,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系统部办公室主任、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系统部部长、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海东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为,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信号处理研究部综合办副主任,精密器件与总装厂、部件装配厂副书记兼副厂长、装备部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企业策划部部长。彭为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宁,男,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高功率设备部发射室主任、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天线微波部副部长。谢宁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鸿春,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处长、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现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鸿春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坚,男,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兼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亚梅,女,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股份有限公司、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0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0日

至2018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选举胡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吴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万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选举彭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6 |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选举李鸿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3.01 |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选举廖荣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3.03 | 选举高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62 | 国睿科技 | 2018/10/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8:30—17: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邮编:211106,联系电话:025-52787053,025-52787013,传真:025-52787018。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胡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王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03 | 选举吴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04 | 选举万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05 | 选举彭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06 |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李鸿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2 | 选举廖荣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3 | 选举高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04号

债券简称:14亨通02 债券代码:122495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行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亨通02(122495)。

3、发行主体: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时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8、最新跟踪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年)》,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4亨通01"、"14亨通02"信用等级为AA+。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44%。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5年10月21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6、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挂牌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和2018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亨通02" 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提示性公告》。"14亨通02"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和2018年9月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亨通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亨通02" 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73,89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73,898,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0月22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亨通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6,102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44%,"14亨通02"面值人民币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4.44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亨通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息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内,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亨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4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 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次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8年11月2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4亨通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通信科技园

联系人:洪叶

咨询电话:0512-63430985

邮政编码:215200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联系人:尹纪成

电话:0512-63196799

邮政编码:21520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39楼

联系人:奚飞

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4亨通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 项目 | 中文 | 英文 |
|---|---|---|
| 居民国(地区)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8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披露数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4,000万元-46,000万元 | 盈利:91,509.7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25-0.27元 | 盈利:0.53元 |

其中,2018 年第三季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披露数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3,050.94万元-15,050.94万元 | 盈利:73,021.0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7-0.09元 | 盈利:0.42元 |

注: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公司2017年三季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原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公司,确认投资收益6.31亿元,本报告期内无该项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 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5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

2、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股数为282,2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

3、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持存量股份,非重组时新增股份。

一、关于公司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同时,公司将原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893.SZ)706.90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置出公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承接。

2017年8月30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年10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8,799,235股增至1,728,184,696股。

建峰集团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但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化医集团的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承接主体,建峰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止目前,建峰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违反承诺事项。

二、关于公司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情况

至2018年10月16日,建峰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因此建峰集团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 建峰集团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股数为282,2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本次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持存量股份,非重组时新增股份。

建峰集团本次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后, 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仍在承诺期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6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向深圳茂业等20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上市公司向深圳茂业等20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合计为448,889,257股,因重庆医药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前述20名重庆医药股东符合第一批股份解锁的条件, 第一批股份解锁的比例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222,310股(不包括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承诺锁定的存量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方案。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上市公司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98,799,235股,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129,385,461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1,728,184,696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取得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2,647,404 | 9.99 |
| 2.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73,327,536 | 4.24 |
| 3. |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778,526 | 4.21 |
| 4. |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57,183,128 | 3.31 |
| 5.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497,726 | 2.05 |
| 6.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992,330 | 1.50 |
| 7.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97,699 | 0.45 |
| 8. |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637,516 | 0.09 |
| 9. |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389,884 | 0.02 |
| 10. | 王健 | 389,884 | 0.02 |
| 11. |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259,923 | 0.02 |
| 12.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5,953 | 0.01 |
| 13. | 厦门鱼肝油厂 | 155,953 | 0.01 |
| 14. |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 129,961 | 0.01 |
| 15. | 重庆市中医院 | 129,961 | 0.01 |
| 16. | 杨文彬 | 129,961 | 0.01 |
| 17.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7,976 | 0.00 |
| 18. |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976 | 0.00 |
| 19. | 吴正中 | 77,976 | 0.00 |
| 20. | 黄文 | 51,984 | 0.00 |
| 合计 | | 448,889,257 | 25.97 |

注1: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尾差造成;

注2: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尚包括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两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属于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股份。

2017年8月30日, 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年10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8,799,235股增至1,728,184,69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关于以留存股份协助重庆医药解决有关职工股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387,472股重庆医药股份(以下简称"本次留存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以本次留存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解决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导致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2 | 关于以留存股份协助重庆医药解决有关职工股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193,736股重庆医药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留存未置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解决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导致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3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下称"重庆医药的20名股东") |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4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白云山、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br>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br>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5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除本承诺人监事管一民先生外(2014年12月上海家化被上海证监局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管一民先生因时任上海家化独立董事,被处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该等罚款已缴付完毕),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br>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br>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br>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6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白云山、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 一、本承诺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如适用);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人对重庆医药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br>二、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重庆医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合法存续的情况。<br>三、本承诺人所持重庆医药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br>四、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重庆医药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br>五、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br>六、在将所持重庆医药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承诺人保证重庆医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重庆医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重庆医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br>七、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br>八、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br>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7 |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 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白云山、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 本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905.15万元、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69,955.84万元(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并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7年完成,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br>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20248号),重庆医药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31.94万元,超过预测净利润1,364.43万元,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47%。<br>重庆医药已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不存在需补偿的情形。对2018年、2019年的盈利预测承诺持续履行中。 |
| 8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 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白云山、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 (一)本承诺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持重庆医药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承诺人该部分标的资产所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br>(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br>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重庆医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重庆医药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br>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5%;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br>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br>4、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本承诺人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br>(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br>(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br>(五)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重庆医药第一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截止目前,除化医集团、渤溢基金外的20名重庆医药股东已符合第一批股份解禁的条件,解禁股份数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的25%,总计112,222,310股。第二批、第三批的股份锁定承诺持续履行中。 |
| 9 |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 王健 | (一)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或该日之前的,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时间在2017年8月8日之后的,则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br>(二)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继续有效,如《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与本承诺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br>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于2017年10月16日上市,晚于承诺中2017年8月8日;且重庆医药第一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截止目前,王健所持股份已符合第一批股份解禁的条件。 |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向深圳茂业等20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上市公司向深圳茂业等20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合计为448,889,257股,因重庆医药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前述20名重庆医药股东符合第一批股份解锁的条件, 第一批股份解锁的比例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2,222,310股(不包括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承诺锁定的存量股份),占总股本的6.49%;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2,647,404 | 43,161,851 | 2.50% |
| 2.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73,327,536 | 18,331,884 | 1.06% |
| 3. |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778,526 | 18,194,631 | 1.05% |
| 4. |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57,183,128 | 14,295,782 | 0.83% |
| 5.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497,726 | 8,874,431 | 0.51% |
| 6.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992,330 | 6,498,082 | 0.38% |
| 7.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97,699 | 1,949,424 | 0.11% |
| 8. |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637,516 | 409,379 | 0.02% |
| 9. |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389,884 | 97,471 | 0.01% |
| 10. | 王健 | 389,884 | 97,471 | 0.01% |
| 11. |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259,923 | 64,980 | 0.00% |
| 12.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5,953 | 38,988 | 0.00% |
| 13. | 厦门鱼肝油厂 | 155,953 | 38,988 | 0.00% |
| 14. |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 129,961 | 32,490 | 0.00% |
| 15. | 重庆市中医院 | 129,961 | 32,490 | 0.00% |
| 16. | 杨文彬 | 129,961 | 32,490 | 0.00% |
| 17.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7,976 | 19,494 | 0.00% |
| 18. |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976 | 19,494 | 0.00% |
| 19. | 吴正中 | 77,976 | 19,494 | 0.00% |
| 20. | 黄文 | 51,984 | 12,996 | 0.00% |
| 合计 | | 448,889,257 | 112,222,310 | 6.49% |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9,397,661.00 | 65.35% | -112,222,310.00 | 1,017,175,351.00 | 58.86% |
| 1.高管锁定股 | 12,200.00 | 0.00% | | 12,200.00 | 0.00% |
| 2.首发后限售股 | 1,129,385,461.00 | 65.35% | -112,222,310.00 | 1,017,163,151.00 | 58.8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98,787,035.00 | 34.65% | 112,222,310.00 | 711,009,345.00 | 41.14% |
| 三、总股本 | 1,728,184,696.00 | 100.00% | | 1,728,184,696.00 | 100.00% |

注: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自愿承诺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82,294,397股自本次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并不属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发行的新股,其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安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